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精神障碍 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7010117440726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联邦大厦 A 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吕刚

乙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誉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602MJ24846695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聚能商贸综合楼 8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张儒琨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项目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承诺等相关内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签订。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数量要求

1. 执行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资源共享与转介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开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服务。

2. 服务区域及对象要求。服务区域包括包括天骄街道、

河额伦街道、巴音孟克街道、民族街道、交通街道等5个街道，覆盖30个社区1个村。服务对象为东胜区在册精神障碍患者、持精神二至四级残疾证、患有孤独症、抑郁症等人员中有康复需求的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3. 服务数量要求。对辖区内所有在册精康患者服务实现全覆盖，对意愿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人数最低应不低于350人，服务频次最低应不低于4620频次，其中为在册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服务的人数及相应服务频次不低于应服务患者总人数、总频次的60%。

4. 服务档案要求。为服务对象建立完整、规范、保密的服务档案，包括评估记录、服务计划、过程记录、结案评估等，实现动态管理。档案建立规范率达到100%。

5. 规范服务要求。具备为服务对象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9项服务的能力。常态化参与中心、站（点）内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患者占参与社区康复患者数的比例不低于20%

（常态化是指每月接受社区康复不少于3次且持续不少于3个月或每年接受社区康复不少于12次且持续不少于三个月）。80%的拥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村）均有在康复中心、站（点）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对象。

6. 规范评估与服务计划制定要求。服务期内，为每名服务对象进行全面的基线评估（包括精神症状、生活技能、社会适应能力、转介需求等），并有详细的评估记录；为每名服务对象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康复效果评估，服务期内，60%的服务对象精神状况、生活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得到改善和

提升，并有详细的评估记录。为每名服务对象制定个性化的社区康复服务计划。

7. 康复指导与心理疏导要求。通过入户、社区活动、健康讲堂的方式对康复对象及其家属提供服务，入户率要达到100%，至少为80%参与社区康复的服务对象提供居家康复指导。为服务对象提供定期或按需的心理咨询、情绪疏导、压力管理服务。为患者家庭提供家庭辅导、照料技能培训、心理减压等服务。

8. 服药管理与健康教育要求。协助服务对象规律服药且规律服药人数达到应服务对象人数的98%以上。链接精神领域专家资源，建立专家坐诊机制，定期开展站内康复活动。每月组织开展精神疾病知识、康复知识、健康生活方式等宣传教育活动。

9. 康复训练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如个人卫生、家务料理）、社交技能训练、文体娱乐活动、职业康复训练（如简单手工、技能培训）等小组或个别化康复活动。中心、站（点）每月开展社区康复服务不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6小时。

10. 就业转化要求。掌握辖区内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协调就业服务机构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提供辅助性就业岗位。项目服务期内，制定不低于3项促进就业的具体举措，帮助至少10%有劳动意愿且具备劳动能力的服务对象实现就业转化（含辅助性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自主创业、农业生产等），稳定就业时长不少于3个月，并提供就业协议、录用证明等佐证材料。

11. 资源链接与转介要求。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资源链接与转介量化机制。协助服务对象及家庭链接医疗、就业、教育、社会保障、法律援助等社区资源。年度内资源链接覆盖率达到80%以上，人均链接资源不少于1次；医疗转介、康复转介、社会救助转介、就业转介、托养/照护转介等各类转介覆盖率达到90%以上，转介完成率达到85%以上，转介及时率达到95%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建立资源链接与转介台账，做到转介有记录、接收有回执、服务有反馈、结果可追踪。

12. 社会融合活动要求。开展“一月一主题”社区康复服务活动，结合就业参与、社区生活融入、社会支持网络重建、教育与技能提升、家庭关系修复及权益保障等方面制定具体服务举措，促进服务对象社会融入。

13. 建立同伴支持网络要求。培育至少20名同伴支持员，助力服务对象回归社会。

14. 建立个案服务机制要求。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原则，为服务对象制定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全程记录服务过程、评估服务成效，确保个案管理规范、精准、可追溯，切实提升精康服务专业化水平。

15. 服务拓展要求。服务期内，为符合条件的抑郁症、孤独症患者提供康复服务。

16. 改革创新与宣传要求。试点期内，总结形成至少2项可持续可借鉴的举措、经验、模式。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成效等每月在新闻媒体、电视台、自媒体或公众号等任一平台进行常态化宣传、报道、推广。服务期内至少有1条工作成效获得省部级表彰、领导批示、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满足任何一项即可）

17. 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62800 元（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其中包含人员薪酬、服务耗材、必要设备购置、活动组织、专家咨询、资源链接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228840 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中期支付：中期评估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305120 元。

(3) 尾款支付：结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 合同金额，即 228840 元。

3. 发票出具：乙方需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规发票为止。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与考评。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资源链接及协调服务，协助乙方对接相关部门、医疗机构及社区资源。

3. 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组织乙方参与业务培训及交流活动。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5. 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整改不力的可依据评估、验收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必要支持，按时支付项目进度款。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期限提供服务，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及保密制度。

3. 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每月）、财务支出报告（每季度）及半年、年度工作总结，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4. 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建立专账管理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或改变资金用途。

5. 对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病情资料等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 承担服务场所和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责任。制定精神障碍患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服务场所安全应急预案等核心预案。在服务场所、服务过程中涉及对外宣传、信息发布、人员言行中，所有表述与内容必须坚守意识形态底线。发生安全事故需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妥善处置。

7. 完成甲方根据试点工作开展需要完成的其他工作任务。

8. 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具有可复制性、推广性的经验总结报告及完整的服务档案资料、设施设备等。

第六条 中期评估与结项验收

1. 甲方建立“日常检查+中期评估+结项验收”的三级评估体系，聘请第三方社会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验收，评估、验收指标包括服务数量、质量、满意度、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日常检查结果作为中期评估和结项验收重要的参考依据。

2. 中期评估和结项验收等级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合格（70-89分）、不合格（70分以下），评估、结项验收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

3. 中期评估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全额支付项目进度款；中期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中期评估扣减比例为评估前已支付项目进度款的20%），乙方需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通过二次评估。

4. 结项验收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全额支付项目进度款；中期评估和结项验收等级均为优秀的，授予《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社会组织》牌匾；结项验收等级为合格的，授予《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优秀社会组织》牌匾；结项验收等级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结项验收扣减比例为结项前应支付项目进度款的20%），乙方需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通过二次验收。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 挪用项目资金或改变资金用途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项目的；

(3) 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整改时限内经二次评估仍不合格的；

(4) 违反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需在 10 日内完成服务交接、资料移交及资金清算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约定内容提供服务，未全面执行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所列文件相关内容、目标、要求，经甲方提示后仍未整改的，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内的乙方应按中标项目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挪用项目资金的，除需退还已付款项外，还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2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2月12日